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道 110 线（德林村）连接石银高速公路
（军马场）段

项 目 编 号 宁发改审发〔2015〕191 号

建 设 地 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

验 收 单 位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05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110 线(德林村)连接石银高速公路(军马场)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水审发〔2015〕81 号, 2015 年 9 月 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宁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宁发改审发〔2015〕318 号, 2015 年 8 月 25 日				
工程估算总投资	6466.58 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27.13 万元	所占比例	3.51 %
工程实际总投资	6186.92 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46.00 万元	所占比例	5.5 %
工程施工准备期	2016 年 4 月至 5 月	建设时间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夏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宁夏科发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年133号〕）的要求，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于2020年8月5日在宁夏银川市交通厅主持召开了国道110线（德林村）连接石银高速公路（军马场）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科发水利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宁夏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共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宁夏科发水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国道110线（德林村）连接石银高速公路（军马场）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汇报了相应工作及成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宁夏科发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国道110线（德林村）连接石银高速公路（军马场）段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境内，起点AK0+000位于G110线镇北堡北侧德林路路口处，于AK3+230处与西干渠交叉，于

AK4+133 处路线设置为分离式路基，与原有石银高速收费站广场两侧顺接，终点桩号分别为 AYK5+495、AZK5+616，之后利用现有石银高速收费广场外段落与绕城高速文昌互通立交相接。路线全长 6.776km（含匝道长）。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项目合同总价 6186.9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9月9日，自治区水利厅以宁水审发〔2015〕81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国道110线（德林村）连接石银高速公路（军马场）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对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0.0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15.79hm²，直接影响区4.27hm²，建设期挖方量为9.08万m³，填方量33.21万m³，利用方2.00万m³，借方量31.21m³，弃方7.08万m³。项目总投资6466.5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287.45万元，计划于2015年9月开工，2016年3月竣工，总工期7个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多为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了专门的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以宁水审发〔2015〕81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国道110线（德林村）连接石银高速公路（军马场）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对方案予以批复，批复针对本项目建设工期短，

水土保持措施单一，因此将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监理、不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检测。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讨论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宁夏交通运输管理局委托宁夏科发水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19年12月-2020年8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科发水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了《国道110线（德林村）连接石银高速公路（军马场）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国道110线（德林村）连接石银高速公路（军马场）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覆土整治、混凝土框格网护坡等工程措施；栽植乔木、撒播种草、全面整地等植物措施；洒水降尘临时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 6.75hm^2 、覆土整治 6.75hm^2 、混凝土框格网护坡 1.49hm^2 、挡土墙602m、矩形边沟860m、梯形排水沟430m、微喷灌溉网 2.51hm^2 、拦水带2257m、急流槽 30.26m^3 ；完成的植物措施有：全面整地 0.19hm^2 、栽植乔木 2.51hm^2 ，

撒播种草 8.0hm^2 ；完成的临时措施有洒水 2700m^3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7.4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2.8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77，拦渣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96.39%，林草覆盖率32.54%。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为：工程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其他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实施了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建议，工程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部分区域植被恢复不是很理想，建议后期应对该部分区域的补植补种。

建议加强对各个防治分区绿化措施的管护工作，加强对已完成的截排水设施的管护工作。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位	签字	备注
组长	冯天鹏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副处长	冯天鹏	建设单位
组员	郑永昌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郑永昌	建设单位
	祁芳	宁夏科发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祁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军	宁夏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军	施工单位